

西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国家公园）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下达情况

2024 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共计 15732 万元，其中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北区域）补助资金 12732 万元、羌塘国家公园创建资金 3000 万元。一是 2023 年 11 月，通过《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5 号）下达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含国家公园）12263 万元，全部为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北区域）补助资金。二是 2024 年 12 月，通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 号）下达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3469 万元，其中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北区域）补助资金 469 万元，羌塘国家公园创建资金 3000 万元。

2.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下达我区情况：全面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规范国家公园管理，促进国家公园协调发展，开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稳步推进羌塘国家公园创建，开展生态

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保护、科普宣教等。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共计 15732 万元，已分批次全部分解下达至那曲市和阿里地区，资金分解下达率 100%。一是通过《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资环指〔2023〕87 号）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12263 万元。二是通过《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地市）的通知》（藏财资环指〔2025〕4 号）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3469 万元。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区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绩效目标情况：全面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对国家公园 100.5 万亩受损森林、草原、湿地等进行生态系统修复，规范国家公园管理，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 6504 人，促进国家公园协调发展，开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稳步推进羌塘国家公园创建，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保护、科普宣教等。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15732 万元，资金已全部分解下达至那曲市和阿里地区，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的过程是各级财政和林草主管部门履职尽责的过程，预算执行的结果体现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合力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加强合力联动，提高财务管理成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始终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建立了定期提醒机制、协调沟通机制，对执行进度缓慢和执行为零的项目，制定支出计划，加强督促。截至目前，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51.35%。扣除中央 12 月末下达资金外，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65.8%。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分配科学、合理。

2. 下达及时。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

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

3. 拨付合规。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全面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正在开展国家公园 100.5 万亩受损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修复前期工作，规范国家公园管理，吸纳了 6002 名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促进国家公园协调发展，正在加快推进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等项目实施；稳步推进羌塘国家公园创建，正在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保护、科普宣教等项目前期工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一是国家公园受损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修复面积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100.5 万亩，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二是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6504 人，已选聘园区居民 6002 人（实际核准为 6002 人）。

（2）质量指标。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质量指标一致。通过国家公园项目实施，园区内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持续增加、智慧国家公园相关平台纳入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森林草原病虫害发生率逐步降低。

（3）时效指标。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时效指标一致。通过落实国家公园补助资金，国家公园入库项目任务完成率大于 75%、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生态效益指标一致。区域内旗舰物种繁衍数量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

（2）社会效益。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社会效益指标一致。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大于 85%。

（3）可持续影响。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一致。持续发挥生态作用逐步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国家公园）的实施，一方面有效改善当地自然生态环境，另一方面促进当地农牧民就业增收，国家公园园内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国家公园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和资金拨付滞后的问题：一是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北区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等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因项目建设期为2年，剩余建设任务2025年继续实施完成；二是羌塘国家公园创建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较慢，资金执行率较低，相关项目尚未开工实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项目（国家公园）管理，督促指导那曲市和阿里地区林草主管部门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建设项目早日完工，资金按期兑现。同时，加强对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考核，强化相关地（市）和县（市、区）级自查和自治区复查工作，将考核和检查结果作为后续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在今后工作中，我区将继续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研究分析，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对未能按时达标完成年度目标的项目和实施单位，督促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完成年度目标。同时，针对存在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改进工作措施，举一反三，为以后年度国家公园项目实施工作奠定基础。

（一）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要性认识。高度重视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

自治区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及时公开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并依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初步分配结果进行调节，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以评促管效能，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二）运用绩效评价为调整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提供参考。经自评，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充分发挥了其生态和经济效益，对我区林业草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建议国家继续加大政策及资金扶持力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未发现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国家公园）相关问题。

六、附件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国家公园支出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国家公园支出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全区林草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32	8078.73	51.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732	8078.73	51.35%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本、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规范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规范。		
				资金分配合理性	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林草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储备情况和西藏林草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实际，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合理。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后，区林草局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资金到位率	国家公园补助资金均已分配下达到位。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资金项目支付进度	资金项目总体支出进度超过50%，正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项目库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林草局项目库管理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储备入库工作。		
			执行准确性	执行制度健全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自治区支出责任。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相关地（市）能够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市级支出责任。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相关县（区）能够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县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规范国家公园管理，促进国家公园协调发展，开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稳步推进羌塘国家公园创建，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保护、科普宣教等。			全面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正在开展国家公园100.5万亩受损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修复前期工作，规范国家公园管理，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6002人，促进国家公园协调发展，正在加快推进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等项目实施；稳步推进羌塘国家公园创建，正在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保护、科普宣教等项目前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园受损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修复面积（万亩）	100.5	0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人）	6504	6002	2024年实际核准岗位人数6002人。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情况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国家公园旗舰物种保护情况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智慧国家公园相关平台是否纳入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是	是		
			森林草原病虫害发生率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时效指标 <td colspan="1">国家公园入库项目任务完成率（%）</td> <td colspan="1">≥75</td> <td colspan="1">≥75</td> <td colspan="1"></td>	国家公园入库项目任务完成率（%）	≥75	≥75	
		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内旗舰物种繁衍数量	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85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公园园内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